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0112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家庭托顧服務人員登錄及支援報備長照服務
機構得否增加照顧服務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3月18日屏府長照字第11311019500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所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其類別為7類，包含（一）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併稱照顧服務人員），（二）居家服務督導員，（三）教保員，（四）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五）醫事人員，（六）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基此，貴府來函建議增加照顧服務員一類一節，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渠等均屬照顧服務人員類型，並無其他分類方式，先予釐明。
- 三、承上，照顧服務人員一類係於訂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

花府 113/03/29



1130063151



標準所訂應置提供服務對象所涉及從事身體或日常生活照顧專業人員規範，爰將照顧服務人員類型下，包含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渠等人員所領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專業類型均屬「服」字號，亦即原以照顧服務員資格取得認證者，如因累積照顧經驗，或完成特殊訓練，進而符合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之資格，應於其認證加註資格，不因此需換發長照人員認證，本部亦同步增修長照機構人員系統相關註記功能及登錄檢核條件，預計113年5月完成增修。

- 四、另有關家庭托顧服務之替代照顧人力資格一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附件二規定，家庭托顧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故替代照顧者亦應具備500小時照顧經驗，配合前開系統功能修正，家庭托顧替代照顧人力可經檢核具500小時以上照顧經驗之照顧服務員，於系統加註後，即可登錄或支援報備於家庭托顧服務單位，爰於系統完成增修前，貴府得視個案實際需求，採其他方式審認並管理(如書面或電子郵件)，待系統增修完成後再逕行補登，以確保長照人員之職業權益與照顧品質。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

